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04/2023(06)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23年6月20日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

#### 檢討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條例》”), 除非獲得豁免, 否則僱主和僱員須各自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供款, 以作為僱員的強制性供款, 而自僱人士亦須同樣按其有關入息的5%供款。

2. 所須支付的強制性供款款額受《條例》附表2及3分別訂明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所限。現時,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月7,100元(每日280元及每年85,200元), 而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則為每月30,000元(每日1,000元及每年360,000元)。《條例》第9條訂明, 有關入息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有關僱員或自僱人士, 無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但僱主仍須為僱員作出供款。《條例》第10條訂明, 有關入息高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有關僱員或自僱人士, 無須就超逾該水平的部分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僱主亦無須就超逾該水平的部分為僱員供款。

3. 依據《條例》第10A條,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必須每4年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不少於一次檢討。《條例》亦規定, 積金局進行檢討時, 必須考慮在檢討當時屬現行的每月就業收入數據。<sup>1</sup>

---

<sup>1</sup> 《條例》第10A(2)條訂明在不局限積金局可考慮的因素的前提下, 積金局進行檢討時必須考慮以下兩項法定調整因素:

- (a) 就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而言, 在檢討時屬現行、由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出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50%之數; 及
- (b) 就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而言, 在檢討時屬現行、由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出的每月就業收入分布中第90個百分值的每月就業收入。

4. 過去，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檢討結果是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的。在2022年7月1日政府架構重組後，政府當局落實多項政策局與辦公室之間的政策轉移，以理順和整合政策職責。<sup>2</sup> 其中，人力發展、退休保障(包括強積金制度)和扶貧等密切相關但分散在勞工及福利局和其他政策局的政策範疇已撥歸同一政策局，即勞工及福利局。

5. 積金局於2018年完成就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所作的檢討後，已按照《條例》在2022年進行新一輪檢討，並就調整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向政府作出建議。政府當局將於2023年6月20日舉行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最新的檢討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3年6月15日

---

<sup>2</sup> 委員可參閱研究政府架構重組方案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2\)430/2022號文件](#))及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PICO CR 6/5/4 C](#))，以了解詳情。